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 对咸宁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061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高又玲、吴中苏、余仁强委员：

您好！感谢您对我市医学影像服务的关心和关注。您在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设中部医疗影像中心，增强咸宁健康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建议》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调研论证，现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医学影像机构的相关政策，符合咸宁当前实际，我们将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予以推进。

### 一、咸宁医学影像业务发展的现状

目前，全市已建成县级医共体影像中心 5 家，累计已投入资金 1655 万元，已向下联通乡镇卫生院共计 50 余家，向上联通咸宁市中心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中南医院、平安好医生武汉影像中心等多家医疗机构，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

影像检查、疑难病例远程会诊提供了方便。

## 二、建设区域性医学影像中心的政策依据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检查检验等第三方医疗机构建设和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政策，有关条款摘录如下：

(1) 2013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以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影像诊断发展远程医疗。

(2) 2015年7月，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

(3)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4) 2016年6月，《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夯实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基础，加快数据融合平台和数据共享开放的建设，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研制推广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推动远程教育培训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体系建设。

(5) 201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通知》：鼓励政府购买非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

(6) 2018年6月，《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9号）：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等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将该委托协议作为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登记依据，并在诊疗科目后备注（协议）。

(7) 2019年6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各地要于2019年底前制定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办法，明确购买服务的主体、内容、方式、程序和监督管理等细则。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有关公共卫生服务。

(8) 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 **三、区域性影像中心建设方案**

经前期调研论证，拟定咸宁市医学影像中心建设方案。

设立咸宁市医学影像会诊中心，建设影像专科医联体，按照“政府主导、医院实施、第三方服务”的原则，打造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动便捷的区域医学影像服务体系。依托市三级医院建立设备先进、配套齐

全、专业人才充实的医学影像中心，成立咸宁市影像专科医联体。以影像科业务为核心，逐步将全市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影像专科医联体，搭建咸宁市影像专科医联体共享合作平台，建设全市医学影像服务云平台。组建由市三级医院牵头的咸宁市医学影像会诊中心。逐步为市县乡村各级医疗机构配备相应标准的医学影像设备。打造一个以远程医学影像技术为手段，三级医院为支撑，县区级医院为骨干，乡镇社区医疗机构为基础，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全市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的远程医学影像诊疗网络。实现以信息化为抓手，打破医学影像资源区域局限性，推动优质医学影像资源借“网”下沉。让群众能就近到乡村进行检查，影像电子胶片实时上传至城区或市区三级医院，上级专家诊断服务，真正实现医学影像诊断结果全市互认。同时专家还可借助电子胶片云数据，调阅患者在区域内医疗机构的历史诊疗记录及健康档案等，客观连续把握患者病情发展状况，为基层就诊患者提供个性化精准健康服务。通过医学影像云平台，为医联体内医疗机构提供远程诊断、远程多学科会诊、影像诊断质量控制、线上线下培训、影像数据存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共享服务。

#### **四、完善区域医学影像中心运行保障机制**

第一，建立组织保障机制。市卫健委成立咸宁市医学影像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牵头医院成立医学影像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出台《咸宁市医学影像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建立医学影像专科医联体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影像医联体远程医疗工作制度，明确会诊规范流程，统一基层医院医学影像标志标牌，会诊病人登记册，建立微信工作群。

第三，建立会诊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平台运行情况及各成员医院会诊数据。

第四，建立政策绩效机制，市卫健委和物价部门联合出台咸宁市远程医学影像服务收费标准，将远程医学影像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解决患者看病难问题。

第五，制定完善医学影像工作推进计划。适时召开咸宁市医学影像服务全覆盖推进会。制定全覆盖完成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市卫健委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影像服务工作的通知。

第六，制定医学影像医联体激励机制。市卫健委牵头出台“以奖代补”办法，确定激励机制，奖励优先完成医学影像服务建设的县市。

第七，制定医学影像服务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由牵头医院采用“点对点”帮建方式，对医联体内医疗机构进行援建。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积极运用远程教育手段，提高培训效率。让村卫生室村医也可第一时间接受同质化的互动帮教服务，实现人才培养纵向到底。

## **五、下一步工作实施步骤**

2021年7月底前，开展咸宁市医学影像中心建设调研，摸清全市医学影像资源底数。

2021年8月底前，制定《咸宁市医学影像中心建设方案》并报批。

2021年10月底前，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招标工作，确定第三方服务运营机构。

2021年11月，开展咸宁市医学影像中心建设子方案调研，拟定各医疗机构个性化合作协议，启动咸宁市医学影像会诊中心建设。

感谢您对咸宁市医学影像中心建设以及医疗服务工作的关注与理解，欢迎监督我们的工作，并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18日



主管领导 李莹 联系电话 13387161333


经办人 李莹 联系电话 13387161333

邮政编码 437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

##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诊疗的核心是诊断，诊断的核心是影像。提高数字影像质量的核心竞争力就在于以超常规手段建设高质量医学影像中心。一方面，线上聚集全国乃至世界高端影像人才，提供远程或移动影像诊断；另一方面，线下开发最前沿前沿影像设备合作项目，提供最前端影像延伸服务，开拓市场。市卫健委务实、担当，世界多难兴豪杰，对中心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委员签名：高纪玲                      填表日期 2021年 7月28日                 </div>			

注：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0715-8126359，邮政编码：437000）

此表可复印。

